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熱河省令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 通化省令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 交通部佈告 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變更之件
-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
- 公告 商租整理審決公告
- 經濟部行政科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省令

熱河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八月八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呈請應依據另表第一號樣式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之報告應依據另表第一號樣式

第二條 請願者關於請願警察官吏(以下簡稱警察官吏)之勤務時間並勤務方法應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承德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以下做此)受其指定

第三條 請願者對於規則第三條之設備須受該管警察署(廳)長之指示欲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為請願者有出差或臨時特別勤務

之必要時請願者應呈請該管警察署(廳)長受其指示但緊急時須於事後請其承認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之費用依官廳之所定經由該管警察署向縣(旗)長或省長前納之但前條之但書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請願者受警察官吏之配置認可時應於警察官吏辦事所懸掛另表樣式之標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二年熱河省令第一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廢止之
(樣式登載從略)

通化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號關於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通化省長 丁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熱河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八月八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ル願出ハ別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ノ届出ハ別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請願者ハ請願警察官吏(以下單稱警察官吏ト稱ス)ノ勤務時間並勤務方法ニ關シ所轄警察署長(承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做フ)ニ願出デ指定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請願者ハ規則第三條ノ設備ニ付所轄警察署(廳)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場合亦同ジ

第四條 請願者ノ爲ノ出張又ハ臨時特別

ノ勤務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請願者ハ所轄警察署(廳)長ニ申出デ指示ヲ受クベシ但シ緊急ヲ要スルトキハ事後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四條ノ費用ハ官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所轄警察署ヲ經テ縣(旗)長又ハ省長ニ前納スベシ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請願者ハ警察官吏ノ配置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詰所ニ別表雛形ノ門標ヲ揭示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熱河省令第一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登載略)

通化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康德五年通化省令第十號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通修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通化省長 丁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警察署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

南輝		縣川金			縣河柳				縣化通					縣名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樓街警察署	樓街村	小金川警察署	小金川村	涼水河警察署	涼水河村	聖河警察署	聖水河子屯村	孤山警察署	孤山街	三道警察署	三道街	五道溝警察署	五道溝屯村	向陽警察署	向陽村	柳河警察署	柳河街中央街	新安警察署	新安村	德盛警察署	德盛村	三棵榆樹警察署	三棵榆樹屯村	大泉源警察署	大泉源屯村	快大茂警察署	快大茂村	保賢警察署	保賢村	鼎新警察署	鼎新村	通化警察署	通化街南門裡
樓街村、平安川村、杉松崗村	樓街村	小金川村	涼水河村、姜家店村	聖水河子屯村、白石村	孤山街、大通溝村	三道街、小通溝村、二道溝村	五道溝村	向陽村、安鎮村中(安鎮屯、青溝屯、東崗屯、大沙灘屯)	柳河街、柳樹河村、安鎮村中(五班屯、大廟屯、燒鍋街屯)	新安村	德盛村、長流村	三棵榆樹村、三棚甸子村	大泉源村、江口村、東江村、安耕村	快大茂村、英額布村	保賢村、公益村、東來村	鼎新村、太平村	通化街、金廠村																

江臨		縣白長				縣松撫				縣江濛			縣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署名	位置	管轄區域																					
葦沙河警察署	葦沙河屯村	親睦警察署	親睦溝屯村	協和警察署	協和二道溝屯村	遵化警察署	遵化三道溝屯村	承德警察署	承德四道溝屯村	長白警察署	長白縣、北順街	東崗警察署	東崗村、東崗屯	北崗警察署	北崗村、北崗屯	抽水洞警察署	抽水洞屯村	萬良警察署	萬良村、萬良屯	松樹警察署	松樹村、松樹屯	撫松警察署	撫松街、公安街	龍泉鎮警察署	龍泉鎮村	榆樹川警察署	榆樹川村	頭道花園警察署	頭道花園屯村	濛江警察署	濛江街	興隆堡警察署	興隆堡村	輝發城警察署	輝發城村
葦沙河屯、當石溝子屯(除外)	親睦村	協和村	遵化村(桃泉里除外)	承德村(冷溝子除外)	長白街、順大村、安民村、中大陽屯	東崗村、西崗村	北崗村	抽水洞村	萬良村	松樹村	撫松街、松江村	龍泉鎮村	榆樹川村、湯河鎮村	頭道花園村	濛江街	興隆堡村、大場園村	輝發城村、團林子村、中央堡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廳事務官 沼田 一夫

同 陳明 遠

同 板野 博美

同 岩澤 博

同 三宅 秀也

同 薄井 友治

同 高 丕 琨

同 張 世 謙

同 鶴 永 治

同 池田 敬一

同 植田 安次郎

同 小野 勘七

同 太田 清作

同 新居田 廣一

同 別府 誠之

同 川 畑 昌 秀

同 溫 廣 田

同 周 士 佳

同 王 安 惠

同 長谷川 清

同 指紋管理局理事官 萬善 要治

同 指紋管理局事務官 福本 一美

同 郵政管理局技佐 森田 貞男

同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趙 萬 斌

同 符 志 堅

同 首都警察廳技正 牧野 正巳

同 新設特別市理事官 三浦 一義

同 董 靜 仁

同 陳 偉 儒

同 坂本 泰一

同 沼田 平五郎

同 武富 美富

國都建設局技正 武藤 吉治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大陸科學院長 鈴木 梅太郎

大同學院長 井上 忠也

建國大學副總長 作田 莊一

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參議 臧 式 毅

向書府大臣 袁 金 鏡

（滿洲帝國協和會） 橋本 虎之助

委囑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長 岸 信 介

派為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幹事長

總務廳次長 谷 次 亨

總務廳企畫處長 神田 暹

（營繕需品局需品處長） 飯澤 重一

（主計處長職務） 王 允 卿

總務廳參事官 瀧川 政次郎

同 菅 太 郎

同 營繕需品局長 笠原 敏郎

同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長 桑原 英治

同 建國大學教授 向 井 章

同 同 稻葉 岩吉

同 民生部教育司長 田村 敏雄

同 新設特別市副市長 關屋 悌藏

同 總務廳參事官 峰 良 平

同 總務廳理事官 木村 鎮雄

總務廳理事官 廣瀨 五郎

總務廳理事官 松崎 健吉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司 書 官 松浦 嘉三郎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奧田 勇

派無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滿洲帝國協和會） 皆川 豐治

（中央本部總務部長） 青木 俊彦

（滿洲帝國協和會） 中央本部總務科長

委囑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昌圖監獄長 郭 玉 波

派充西安監獄長 典 西安監獄長 張 樹 聲

派充海龍監獄長 典 海龍監獄長 田 柏 岩

派充承德監獄長 典 承德監獄長 李 英 華

派在奉天第一監獄辦事 典 延吉監獄長 郎 夔 九

派充瓦房店監獄長 典 瓦房店監獄長 馮 雲 沛

派充鐵嶺監獄長 典 鐵嶺監獄長 孫 家 彥

派充撫順監獄長 典 撫順監獄長 李 廣 林

派充錦州監獄長 典 錦州監獄長 劉 玉 榮

派充吉林監獄長 典 吉林監獄長 齊 正 冕

派充奉天第一監獄長 典 奉天第一監獄長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審判官

哈爾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
哈爾濱區法院審判官哈爾濱
高等法院審判官丹江
兼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

松井 道夫

哈爾濱高等法院庭長兼
丹江高等法院審判官
兼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克山分庭審判官

今井 敏夫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綏化區檢察廳檢察官
兼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克山分處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哈爾濱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哈爾濱地方法院檢察官
兼充克山區檢察廳檢察官克山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田中 義美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翻譯官
兼充哈爾濱高等檢察廳克山分處翻譯官

木村 寬

黑河土木建設處辦事
交通部技佐
派在道路司辦事

瀨戶 政章

營口航務局辦事
航務局技佐
派在哈爾濱航務局辦事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大芝 獅郎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兼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魯略 世金

大同學院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九月六日

三原 武男

彙報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第一條及第二條中「監察官室」修正為「

監察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交通事項

○船員證書受領者及登錄抹消者

康德六年八月中船員證書受領者及登錄抹消者姓名如左

(交通部)

彙報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將國務院總務廳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第一條及第二條中「監察官室」ヲ「監察

部」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事項

○船員證書受領者及登錄抹消者

康德六年八月中船員證書ヲ受領シタル者及登錄ヲ抹消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交通部)

計開

證書種類

甲種船長

乙種大副

乙種三副

汽機輪機長

二種管輪

江油機二管輪

丙種船長

證書番號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八

一一三

一一二

二一六

三一六

一四六

姓名

中尾 勘六

山崎 岩助

竹下 沿吉

王永 祥祥

楊永 祥祥

窪田 房吉

谷滯 喜八

王寶 珪

摘要

新交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登錄抹消

更正(訂正)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第一八九頁第一、三段第二行「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登錄簿」

各應作「初等教育專科教諭許可狀登錄簿」同頁「初等教育專科教諭許可狀登錄簿」(滿日兩文)各應作「初等教育教導許可狀登錄簿」均係誤排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合資會社金谷農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四九四〇壹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信德屯	至西 孫留柱 至東 鳳仁屯界 至北 萬德屯界 至南 宋德	六响八畝九分	三江省依蘭縣依蘭街合資會社 金谷農場
同	同	四九四〇貳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信德屯	至西 孫留柱 至東 鳳仁屯界 至北 萬德屯界 至南 宋德	壹五响六畝九分	右同
同	同	四九四〇參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山嘴子	至西 官荒 至東 本界 至北 官荒 至南 官荒	貳四响六畝七分	右同
同	同	四九四〇四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巴浪河	至西 七里坑界 至東 張慶順 至北 官荒 至南 本界	四參响八畝六分	右同
同	同	四九四〇五	右同	至西 王財 至東 王太清 至北 本界 至南 信德屯界	壹七响八畝參分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壹貳		四九四壹壹		四九四壹〇		四九四〇九		四九四〇八		四九四〇七		四九四〇六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右同		三江省湯源縣第六區插花地段信德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江	王姓	官荒	孫廣義	靳明儒	本界	張丕	孫留柱	官荒	王太清	張慶元	王太清	業主本界	業主本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黃姓	江沿	唐振義	本界	本界	本界	萬德屯	張丕	官荒	本界	張慶元	王太清	王姓	業主本界
壹四响貳畝參分		參响六畝		參〇响		六响壹畝九分		五响四畝		七响參畝參分		九响五畝四分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壹九		四九四壹八		四九四壹七		四九四壹六		四九四壹五		四九四壹四		四九四壹參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巴浪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巴浪屯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巴浪屯		三江省湯原縣第六區插花地信德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霍長山	于殿興	曹文山	徐殿元	曹文山	關貴慶	霍長山	徐殿元	徐殿貴	宦荒	徐成	徐殿元	王海	王海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霍長山	溝	曹文山	霍長山	徐殿卿	本界	徐殿元	張鳳剛	徐義	徐成	徐成	徐義	本界	王海
壹六响七畝		貳貳响五畝		四九响		貳壹响七畝八分		壹參响七分		參响九畝七分		壹〇响四畝貳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貳六		四九四貳五		四九四貳四		四九四貳參		四九四貳貳		四九四貳壹		四九四貳〇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黃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界	張坤	屯山嘴 界子	張坤	張玉林	張福	山嘴子屯	張桂林	黃殿臣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界	本界	張茂林	劉成吉	張福	劉貴	山嘴子屯	張桂林	黃志有	官荒	官荒	黃志有	官荒	官荒
壹〇响		七九响四畝八分		貳七响四畝五釐		四五响五畝壹分		參响		壹參响貳畝		六响壹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參參		四九四參貳		四九四參壹		四九四參〇		四九四貳九		四九四貳八		四九四貳七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巴浪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鳳仁屯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浪屯花段巴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徐昌	邱桂盛	葛順清	穆德春	本界	本界	本荒	王姓	方得才	溝子	張坤	曹文山	張福	劉成吉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秉操	徐昌	吳鳳仁	馬長湖	大道	大道	本主	于喜海	溝子	小溝	徐寶成	張坤	張福	本界
貳五响五畝七分		參响		參响九畝五分		壹五响		貳响		貳五响八畝壹分		參八响四分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政特務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四〇		四九四參九		四九四參八		四九四參七		四九四參六		四九四參五		四九四參四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界	巴浪河	孫萬有	陳廣生	關貴慶	潘正有	蔡萬奎	張殿元	本界	張殿元	徐殿元	于喜海	道路	袁永興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貴林	本界	桂林	陳廣生	于正心	關貴慶	于正心	本界	本界	關貴慶	徐昌	徐殿元	道路	溝子
壹參畝四畝四分		壹貳畝		五〇畝		八畝七畝四分		壹五畝壹畝		參畝		貳畝	
右 周		右 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四七		四九四四六		四九四四五		四九四四四		四九四四參		四九四四貳		四九四四壹	
三原湯區第六區地花縣		右		右		右		三原湯區第六區地花縣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界	關貴慶	李振榮	蔡姓	李興閣	陳廣生	霍長山	陳廣海	霍長山	黃主	張鳳崗	關貴慶	陳廣生	滯順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界	張鳳崗	霍姓	李姓	李興閣	李殿榮	黃主	關桂林	徐殿元	黃主	關貴慶	關貴慶	陳廣生	本界
壹四响七畝參分		貳〇响		五响		壹五响		壹〇响		壹貳响		九响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五四		四九四五參		四九四五貳		四九四五壹		四九四五〇		四九四四九		四九四四八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巴浪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地巴浪屯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 花段巴浪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	耿	王	徐	徐	周	曹	曹	曹	曹	劉	曹	貴	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文	文	文	文	姓	姓	林	界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曹	曹	張	本	本	曹	本	曹	曹	本	曹	本	貴	陳
姓	姓	姓	地	荒	姓	界	文	文	界	姓	界	林	廣
壹六响七畝		參响七畝壹分		貳四响貳畝		壹五响四畝壹分		五响		貳五响五畝七分		六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六〇	四九四五九	四九四五八	四九四五七	四九四五六	四九四五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三江省湯原 縣第六區挿 花地巴浪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曹和	曹文山	本主	張姓	王姓	張姓	耿姓	王姓	買主	王姓	耿姓	王姓	曹和	曹文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曹文山	曹文山	曹姓	本主	王姓	周姓	曹姓	曹姓	曹姓	買主	曹姓	買主	本主	周文明
壹〇响五畝七分		九分九釐		壹六响		壹〇响		參畝貳分五釐		八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志願者繕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
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輔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
へ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輔

記

一 應試資格

現ニ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

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務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一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科目行之

2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並特別指定之地

應試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試

(三) 時間表

日次	午前		午後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自二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四時
第一日	數學、國語、作文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第二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繕其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像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試願書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備考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務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三十歲一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記方法依之行之

1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規定之科目付之

2 人物考查依口試依之行之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之所在地並特別指定之地

應試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試

(三) 時間表

日次	午前		午後	
	自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自二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四時
第一日	數學、國語、作文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第二日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繕其左記書類ヲ取揃へ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付スル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下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ス

備考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へ封筒ニ封入シ「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茲擬應試委任官採用考試理合繕具所定文件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名 ④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鈞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④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委任官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名 ④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④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脹之差	視力	矯正視力曲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能聽器	咽喉器	關節運動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	----	----	--------	----	---------	----	------	------	-----	------	------	----	----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扶養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脹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曲折器	視器	聽能聽器	鼻能聽器	咽喉器	關節運動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	----	----	--------	----	---------	----	------	------	-----	------	------	----	----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志願者繕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濟經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總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2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及特別指定之地
應募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募

(三) 時間表

每日午前九時起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同時行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繕具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 5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及姓名貼付於應募願書)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募願書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備考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記

一 應募資格

現ニ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ノモノ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ビ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2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ノ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ノ所在地並ニ特ニ指定スル地
應募者ハ所屬官署ノ長官ノ指定スル地ニ於テ應募スベシ

(三) 時間表

每日午前九時ヨリ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ヲ同時ニ行フ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 5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付スルコト)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應募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ス

備考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銓衡之等級 乙種

茲擬應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理合備具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鈞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原籍
現住所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銓衡之等級 乙種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鈞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原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生年月日

戶主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身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體重	呼吸縮之差	矯正視力曲折器	鼻聽口能咽聽喉器	關節運動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〇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他ノ家族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生年月日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身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體重	呼吸縮脹ノ差	矯正視力曲折器	鼻聽口能咽聽喉器	關節運動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〇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福源豐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 一、目的 以經營糧石及其他附帶業務

●代表社員之姓名 傅芳園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傅芳園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任輔廷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劉富泉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以十年為滿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更正

- 一、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事項中左記之董事之姓名住所因謄寫遺漏追加更正如左

南鄉三郎 兵庫縣武庫郡御影町御影字濱東三番地

日置保彦 大阪市住吉區帝塚山西五丁目二九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東興號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 一、目的 專批發煙草洋酒及海產物等販賣之

●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蘭亭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蘭亭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幼山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久孚煙行合資會社
- 一、本 店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七番地
- 一、目的 專擔任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之特約店以該會社所出品之各種煙草批發之

●代表社員之姓名 傅芳園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海汀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七番地

有限責任社員四名出資總金額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為十五年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國際ネオン
- 一、營業之種類 廣告用照明裝置及招牌電氣照

明器具之製作販賣並電氣工事

一、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三番地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宇井士亮夫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安岡幸雄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永順洋行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一、商號 四恒當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大北關上頭路西門牌二七六番地

一、支 店 奉天大北關下頭路西門牌一八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福源豐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 一、目的 以經營糧石及其他之附帶業務

●代表社員之姓名 傅芳園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傅芳園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任輔廷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劉富泉 瀋陽縣第四區蘇家屯街滿洲街一九九號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滿十年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更正

- 一、昭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事項中左記取締役員之姓名住所申請遺漏ニ因リ左ノ如ク追加變更ス

南鄉三郎 兵庫縣武庫郡御影町御影字濱東三番地

日置保彦 大阪市住吉區帝塚山西五丁目二九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 一、商號 東興號合名會社
- 一、本 店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 一、目的 的 煙草洋酒ノ卸賣及海產物等ノ販賣

●代表社員之姓名 張蘭亭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蘭亭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張幼山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三番地

●合資會社設立

- 一、商號 久孚煙行合資會社
- 一、本 店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七番地
- 一、目的 的 滿洲東亞煙草株式會社ノ特約店トシテ該會社ノ各種煙草出品ニ係ル卸賣擔當

●代表社員之姓名 傅芳園

-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
-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海汀 奉天市千代田通一七番地

有限責任社員四名出資總金額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ヨリ十五年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國際ネオン
- 一、營業ノ種類 ネオンサイン裝置及看板電氣

照器具ノ製造販賣並電氣工事

一、營業所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三番地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宇井士亮夫 奉天市大和町琴平町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安岡幸雄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永順洋行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一、支店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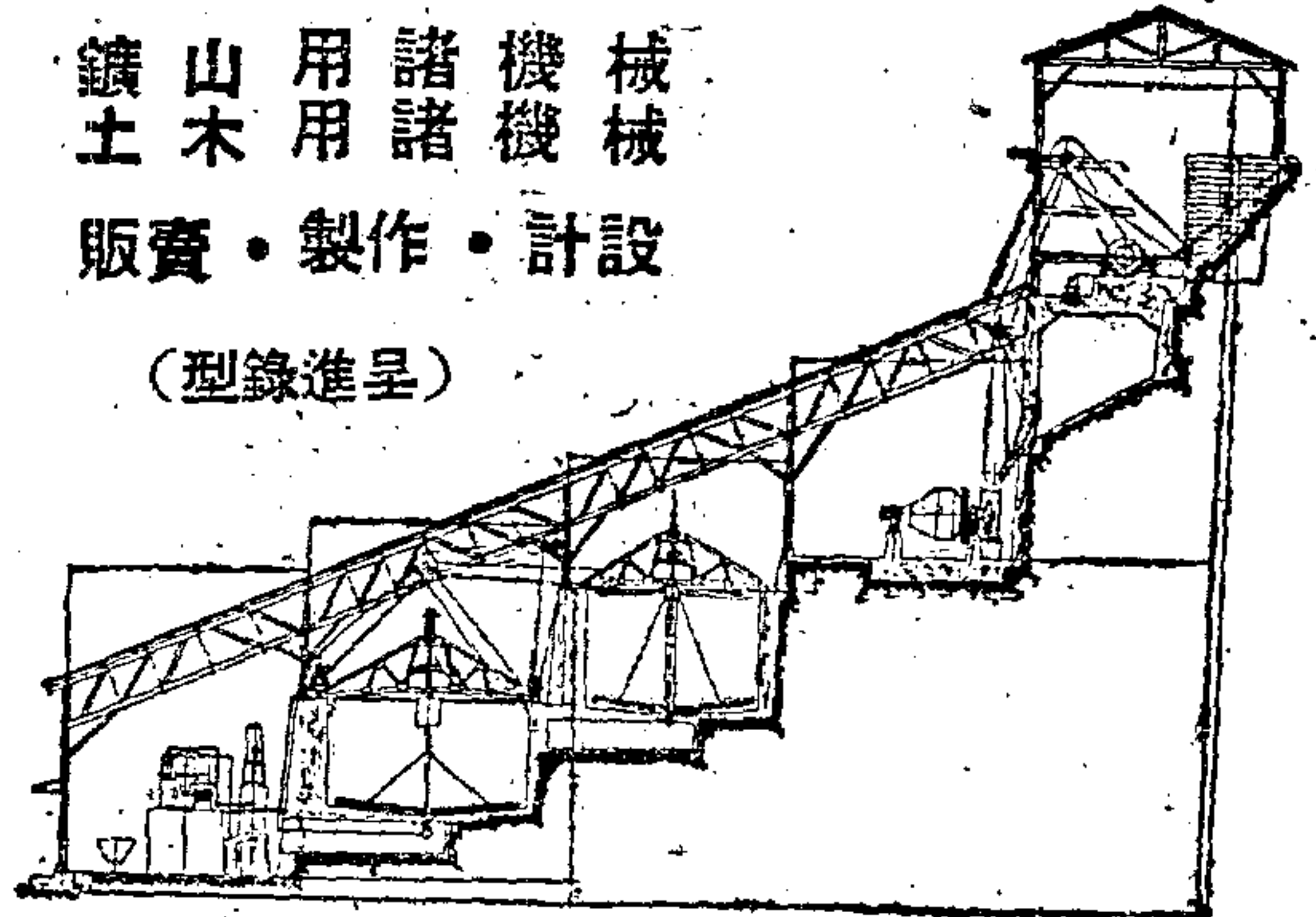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門裡千石橋胡同三三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一、商號 四恒當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奉天大北關上頭路西門牌二七六號

一、支 店 奉天市大北關下頭路西門牌一

製鍊所断面圖



機械 諸機 諸用 山木 鑛土
設計・製作・販賣

(呈進錄型)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八番地

朝鮮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支店

電話(三)二四三六・二五三五

新京出張所・新京市中央通り二三番地

電話(三)五六五二・六〇〇七

大連出張所・大連市常盤町三番地

電話(長)(三)四〇九五番

中村公司・北京市東南大街一四一

電話(長)東三七〇七・三七〇八

中村出張所・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電話(二)四四九二番

(同一會社ナレド社長名ニテ北支進出)

本社 鎮南浦
工場 鎮南浦・大阪・平壤・京城

東電の
トウ
TOH
トウ
總代理店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製造元・東京・有樂町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發行(日誌)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公告(第二回)

當協會ハ理事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解散致候ニ付當協會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迄ニ申出相成度若シ該期日迄ニ債權ノ申出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斥致候ニ付右御了承相成度及公告候也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六十一番地
國防會館内

財團法人 滿洲飛行協會

清算人 大橋 忠一

公告(第二回)

當協會ハ社員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解散致候ニ付當協會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十日迄ニ申出相成度若シ該期日迄ニ債權ノ申出ナキ場合ハ清算ヨリ除斥致候ニ付右御了承相成度及公告候也
康德六年九月九日

主事務所ノ所在地
新京特別市興安通二十八番地

社團法人 滿洲防空協會

清算人 星野直樹

ライトインキ
チヤム・キョウ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健康は釣魚から
釣魚はリールで
機 能
極細き糸で大魚が釣れる、糸を切られず竿が折れず短き竿で三四十間先が釣れる、短き竿で高き橋上崖上から細き糸使用につき釣果満點
投釣りの壯快味は體育保健に良し
東京市淀橋區下落合二ノ九三七
製造 植野リール製作所
發賣元 植野リール製作所
「カタログ」送呈
電話 落合長崎二三七九番
振替口座東京一八〇四八八番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10 (呼出國務院 總務廳) 總 務 廳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 (2) 1-3222 (發售) 局
電話 (2) 1-3330 大連五七三二